

莱州统计年鉴

STATISTICAL YEARBOOK OF LAIZHOU

2020

山东省莱州市统计局 编

二〇二〇年九月

莱州统计年鉴

2020

山东省莱州市统计局 编



济宁市新元印务有限公司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2020 年 9 月 印刷

印数：500 本 工本费：180 元

编 辑 说 明

一、《莱州统计年鉴 - 2020》是一部全面反映莱州市 2019 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资料性年刊。本书通过大量统计数据，全面、系统反映了 2019 年莱州市国民经济、科技和社会各方面的发展情况。是认识和研究莱州市情、制定政策、指导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资料和历史性工具书。

二、全书共分三个部分：特载、统计图、统计表。载登了 2019 年《政府工作报告》、《2019 年莱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图中精心绘制了 2005 年以来全市主要社会经济指标变化情况。统计资料主要内容有：综合，工业，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和建筑，交通运输和邮政，国内外贸易、服务业、旅游，从业人员和劳动报酬，民政和劳动保障，居民生活，财政税收金融，教育、科技，体育卫生，城市建设和社会保护，县域经济交流。

三、本书根据统计制度的变化，作了一些调整和改进。除《政府工作报告》和《统计公报》及部分统计表使用的统计数据为年度快报数据外，其他均为统计年报数据。与以前公布的统计资料如有不符，均以本书的数据为准。

四、在编印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配合，在此衷心感谢！

《莱州统计年鉴—2020》编委会

2020 年 9 月

《莱州统计年鉴 - 2020》编委会名单

主任 李涛峰

副主任 傅寿君 张云云

委员 张国艳 王桂福 高 阜 张伟华
赵素芹 潘松涛 王敏杰 崔 岱

主编 李涛峰

副主编 傅寿君 张国艳

编辑人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桂福 王敏杰 王 涛 王佳佳

牟晓玲 孙文婧 沈 娜 张伟华

张文广 郑旭慧 高 阜 赵素芹

徐晓倩 崔 岱

《莱州统计年鉴 - 2020》目录

第一部分 特 载

1 - 1	政府工作报告	(3)
1 - 2	2019 年莱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19)

第二部分 统 计 图

2 - 1	人口总量及自然增长率	(29)
2 - 2	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长率	(29)
2 - 3	地区生产总值结构比例情况	(30)
2 - 4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及增长率	(31)
2 - 5	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	(31)
2 - 6	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及增长率	(32)
2 - 7	房地产开发销售情况	(32)
2 - 8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及增长率	(33)
2 - 9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长率	(33)
2 - 10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长率	(34)

第三部分 统 计 表

(一) 行政区划和气象概况

3 - 1 - 1	行政区划、地域面积	(39)
3 - 1 - 2	全年气象基本情况	(40)

(二) 综 合

3 - 2 - 1	全市主要社会经济指标	(45)
3 - 2 - 2	全市主要经济指标人均值	(50)
3 - 2 - 3	地区生产总值及分行业增加值	(51)
3 - 2 - 4	按当年价格计算地区生产总值	(52)
3 - 2 - 5	按不变价计算的地区生产总值	(56)
3 - 2 - 6	常住人口及其变动情况	(60)

目录

3 - 2 - 7	人口计划生育情况	(62)
3 - 2 - 8	个体工商户基本情况	(66)
3 - 2 - 9	私营企业基本情况	(68)
3 - 2 - 10	分镇街主要统计指标	(78)
(三) 工业		
3 - 3 - 1	全部工业单位数和总产值	(82)
3 - 3 - 2	分镇街规模以上工业单位数和总产值	(83)
3 - 3 - 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经济类型主要经济指标	(84)
3 - 3 - 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行业主要经济指标	(92)
3 - 3 - 5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能源购进、消费与库存	(132)
3 - 3 - 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分行业能源消费量	(134)
3 - 3 - 7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138)
3 - 3 - 8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水消费	(140)
(四) 农业		
3 - 4 - 1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142)
3 - 4 - 2	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142)
3 - 4 - 3	主要农作物生产情况	(143)
3 - 4 - 4	林业生产情况	(144)
3 - 4 - 5	畜牧业生产情况	(145)
3 - 4 - 6	水产基本情况	(147)
3 - 4 - 7	水利基本情况	(148)
3 - 4 - 8	农业机械拥有量	(149)
3 - 4 - 9	设施农业生产情况	(150)
3 - 4 - 10	土地流转情况	(162)
3 - 4 - 11	蔬菜及特种作物	(166)
3 - 4 - 12	农业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176)
3 - 4 - 13	乡村人口与从业人员	(182)
3 - 4 - 14	农业主要物资消耗	(184)
(五) 投资 房地产 建筑		
3 - 5 - 1	固定资产投资汇总情况	(188)
3 - 5 - 2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189)
3 - 5 - 3	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191)
3 - 5 - 4	房地产开发面积及销售情况	(193)

3 - 5 - 5	建筑业企业生产情况	(194)
3 - 5 - 6	建筑业企业财务状况	(214)
	(六) 交通运输 邮政	
3 - 6 - 1	公路里程及桥梁	(228)
3 - 6 - 2	公路客货营运车辆拥有量	(229)
3 - 6 - 3	主要港口企业经济指标	(230)
3 - 6 - 4	主要运输企业经济指标	(231)
3 - 6 - 5	邮政业务收入情况	(232)
	(七) 国内外贸易 服务业 旅游	
3 - 7 - 1	对外经济、贸易汇总情况	(235)
3 - 7 - 2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企业商品销售情况	(236)
3 - 7 - 3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企业财务状况	(242)
3 - 7 - 4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经营情况	(266)
3 - 7 - 5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企业财务状况	(268)
3 - 7 - 6	规模以上服务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276)
3 - 7 - 7	莱州旅游饭店、宾馆情况	(284)
3 - 7 - 8	莱州旅行社情况	(284)
3 - 7 - 9	旅游人数、收入	(284)
	(八) 从业人员及劳动报酬	
3 - 8 - 1	单位从业人员情况	(286)
3 - 8 - 2	单位从业人员劳动报酬情况	(306)
	(九) 民政 劳动保障	
3 - 9 - 1	民政事业情况	(329)
3 - 9 - 2	劳动保险基本情况	(330)
	(十) 居民生活	
3 - 10 - 1	住户调查资料	(334)
	(十一) 财政 税收 金融	
3 - 11 - 1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341)
3 - 11 - 2	税务总收入完成情况	(342)
3 - 11 - 3	缴税总量前 30 名企业纳税额	(343)
3 - 11 - 4	全部税收收入分产业情况	(344)
3 - 11 - 5	金融机构本外币信贷收支情况	(348)
3 - 11 - 6	各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	(350)

(十二) 科技 教育 文化

3 - 12 - 1	科技活动情况	(355)
3 - 12 - 2	幼儿园基本情况	(357)
3 - 12 - 3	各类学校基本情况	(358)
3 - 12 - 4	文化事业情况	(360)

(十三) 体育卫生 广播电视

3 - 13 - 1	体育事业基本情况	(365)
3 - 13 - 2	医疗卫生机构、床位和人员数量	(366)
3 - 13 - 3	广播电视台基本情况	(370)

(十四) 城市建设 环境保护 安全生产

3 - 14 - 1	工业污染治理项目建设情况	(373)
3 - 14 - 2	工业污染排放及处理利用情况	(374)
3 - 14 - 3	城市建设、公共设施	(376)
3 - 14 - 4	生产安全事故情况	(378)

(十五) 县(市区)交流资料

3 - 15 - 1	环渤海交流县(市、区)主要指标	(380)
3 - 15 - 2	全国沿海部分区(县、市)主要指标	(396)

第一部分 特载

政府工作报告

——2020年1月6日在莱州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莱州市代市长 李勇刚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9年政府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在中共莱州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敢于担当，狠抓落实，积极作为，攻坚克难，全市经济发展提质向好、社会大局和谐稳定。预计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2%左右，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0亿元，在《人民日报》发布的全国综合实力百强县排名中，我市位居第33位。

聚力动能转换，产业转调取得新进展。以实施新旧动能转换重大工程为抓手，把稳增长作为首要任务，积极引导扩大有效投资，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新兴产业培育壮大，预计全年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5%左右，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12.5:46.8:40.7。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全面落实“制造业强市”战略，着力培育“5+5+N”制造业产业集群，总投资83.3亿元的华电二期工程投产发电，大丰轴瓦、台湾工业园、黄金机械制造等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全市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909亿元，增长6.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2%。服务业支撑增强，坚持以项目为载体，壮大商贸、康养、旅游等特色服务业，侨商双创园吸引中国医药教育协会创新基地等6个项目入驻，杰瑞养老中心示范区投入使用，利群商业综合体、黄金博物馆、蓝海御华大酒店等重点项目加快推进。全

年接待游客 380 万人次，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359 亿元，增长 4.5%。现代农业提质增效，明波水产通过国家标准化示范区验收，金实仓库田园综合体、现代农业产业园、蓝海水产等重点项目推进顺利，新增国家级农作物新品种 26 个，小麦高产攻关第 3 次刷新全国记录，粮食生产保持稳定，我市成为全省区域性小麦良种繁育基地。

聚力护企惠企，企业发展迸发新活力。实施护航企业发展“八大工程”，全面落实制造业强市、科技创新、金融上市、招才引智、减税降费等各项政策，减免各类税费 8.2 亿元，助力企业规范管理、转型升级、做大做强，新发展各类市场主体 1.2 万户。聘请北京亚投智库，打造现代管理样板企业 20 家，示范作用明显。全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28 家、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 17 家、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3 家、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50 家、挂牌企业 14 家；登海种业实现我市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零突破”，恒诚检测成为国家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伟辰汽配、联友金浩等 9 家企业成为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和“瞪羚企业”，亚通重装、悦龙橡塑成为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企业，新忠耀公司获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创建省级“三品一标”认证企业 6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3 处、烟台市级工程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 4 处。

聚力双招双引，招大引强实现新突破。全力打造“双招双引”载体，山东莱州经济开发区整合成立，银海化工产业园获得省政府批复。组建高端装备、文体旅游等 8 个重点产业招商推进办公室，先后举办“双招双引”城市形象推介会、高端人才恳谈会等 10 多次，提高了莱州的对外影响力和知名度。瞄准国企、央企和“三类”500 强，全力招大引强，与海尔集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落地海尔创智谷、海创汇等项目；引进康佳集团，建设智能生活电器区域营销结算中心；引进云内动力项目，拉长装载机产业链条；全年签约过亿元项目 19 个，实际使用外资 1 亿美元。招才引智扎实推进，与青岛农业大学等 3 所高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新建院士工作站 2 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1 处，设立驻外人才工作站 6 处，申

报入选泰山产业领军人才、省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务院特贴专家等 10 名,引进各类高层次人才 112 名。

聚力设施建设,城乡面貌发生新变化。着力提升城区承载能力,完成文化街改造、文昌路地下管廊工程,新建改造南苑路等城区道路 4 条。积极推进绿化、美化、亮化,新增城市绿地 13 万平方米,栽植月季 17 万株,完成云峰路、北苑路路灯节能改造。持续加强城市管理,完成“全国文明城市”复审。着力完善镇村基础设施,加快推进农村公路“三年集中攻坚”,新建改造农村公路 130 公里、农村公交站亭 310 个,完成 3 条县路大中修和 10 座危桥加固改造,打造公路驿站 23 个;改造农村电网 438 公里;开工第二污水处理厂、小沽河拦蓄、白沙河治理工程,完成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22 座,通过省级节水型城市复查验收。着力推动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大莱龙铁路扩能改造开工建设,莱州港 5 万吨级航道完成疏浚,华电港二期 3.5 万吨级码头投入使用。

聚力乡村振兴,农业农村呈现新亮点。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沙河镇、土山镇入选全国淘宝镇,莱州大姜等 7 个农产品入选烟台特色农产品手绘地图,“琅琊岭”牌苹果获得“中国好苹果大赛”金奖。持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清除“四大堆”8.5 万吨,申报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6 个,美丽乡村覆盖率达到 80%,程郭镇前武官村入选第五批国家级传统村落,郭家店镇小草沟村成为全省第二批美丽村居建设试点,城港路街道朱家村等 5 个村庄成为省级森林村居,金仓街道成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镇和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多渠道开展涉农人才培训,免费培训农业科技人才、新型职业农民、农业专业人才等 1.2 万人次。提升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100 个,组织送戏下乡、电影下乡等活动 1.3 万场次,文化馆成为全国服务农民、服务基层文化建设先进集体。安排村级集体经济增收引导资金 1000 万元,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片区 17 处、村级活动场所 42 处、党支部领办合作社示范村 219 个,全市所有村庄集体收入均超过 3 万元。

聚力坚守底线,和谐稳定开创新局面。扎实开展环渤海综合治理,

全面自查存在问题并推进整改，近岸水质保持稳定。狠抓大气污染防治，深入开展扬尘治理，持续实施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全面取缔 10 吨以下燃煤锅炉，推广环保炉具 1500 套。全面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湾长制，完成河湖清违 488 处，整治河道 44 公里。加大拆违力度，拆除各类违建 92.3 万平方米，整改自然保护区问题 793 项。全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稳妥推进困难企业重整重组，惩戒逃废债企业 30 家，关停 P2P 分支机构 11 家，查处非法集资案件 10 起，不良贷款率持续下降。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掉涉黑涉恶类犯罪团伙 32 个，社会治安持续向好。狠抓食品药品监管，开展专项整治 20 多次，通过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市”复查验收。持续开展“大快严”集中行动，完成“双体系”建设企业 2816 家，排查整改各类隐患 2.6 万个，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聚力民生福祉，幸福指数得到新提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大民生投入，全年用于民生方面的财政支出 38 亿元。脱贫攻坚稳步推进，实施产业扶贫项目 48 个，建成省重点村卫生室 11 个、卫生服务点 20 个，改造农村危房 108 处，完成饮水安全提升 166 户，免费接入有线电视 4426 户，孝善扶贫政策覆盖率 97%。社会保障更加完善，发放基础养老金 2.9 亿元、城乡低保金 4450 万元、困难群体救助金 3819 万元、计生扶助金 8727 万元。全力做好退役军人安置和保险接续，保障了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社会事业均衡发展，文峰、金仓 2 所学校主体完工，第二实验幼儿园开工建设，新增普惠性幼儿园 5 处；人民医院老年病房楼、中医院国医馆开工建设，通过省健康促进示范市验收；新建城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 19 处，新增养老床位 240 张。新政务服务投入使用，集中行政许可事项 117 项、公共服务事项 300 多项，实现“进一扇门、办所有事”。

聚力自身建设，民主法治迈出新步伐。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市委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主动加强与市政协的协商

合作，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168 件。邀请政府法律顾问、利益相关方参加政府会议，推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扎实推进机构改革，市级党政机关由 44 个精简到 37 个，事业单位由 359 个压减到 314 个。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一般性支出压减 18%。组织对机构改革、减税降费、脱贫攻坚等重点领域进行专项审计，保证了资金安全。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狠抓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维护了政府形象。

各位代表，过去一年，我们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烟台市委、市政府和莱州市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和社会各界有效监督、积极参与的结果，是全市上下齐心协力、辛勤付出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离退休老同志，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向驻莱部队、驻莱单位，向所有关心、支持莱州发展的各界朋友，表示最衷心的感谢并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当前，我市发展还面临很多问题和不足，主要是：“放管服”改革不彻底，部分政府部门和工作人员服务意识不强，不作为、慢作为等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营商环境与企业和群众的期盼相比还有很大差距。谋发展、促发展氛围不浓，招商引资特别是招引实体经济项目力度不大、数量不多。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缓慢，新兴产业培育成效不明显，企业发展面临不少困难。金融领域非法集资现象较多，环保突出问题整治不彻底，安全、稳定等领域还存在一些潜在风险。城乡供水、公交、医疗、教育等公共服务资源不均衡，城市管理、老旧小区物业、不动产登记等方面存在不少问题。法治政府建设还有不少短板，政府系统制度建设还不完善。以上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抓好整改。

二、2020 年政府工作安排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新一年的政府工作意义重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

紧紧围绕市委“攻坚突破年”主题，科学编制“十四五”规划，统筹做好谋发展、惠民生、守底线等各项工作。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左右，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7%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长7%左右，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左右，实际使用外资平稳增长，外贸进出口稳中提质，节能减排等各项控制性指标达到上级要求。

2020年，市政府的主要工作安排是：突出“高质量发展”，抓牢一条主线，实施三项工程，做好三篇文章，打好三大战役，做实一个根本，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各项任务目标。

(一) 抓牢一条主线，优化高质量发展环境。把营商环境作为贯穿今后一个时期政府工作的主线，不断优化政务服务环境和企业发展环境。

打造更优的政务服务环境。以“一次办好”改革为引领，树立“法无禁止即可为”理念，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切实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实施流程再造。全面梳理审批流程，突出抓好涉企审批、为民服务、城市管理、项目落地等重点领域的流程再造，凡能并联审批的一律并联，凡可容缺审批的一律容缺，减少串联审批，严禁私自设立前置条件，严禁把备案变审批；坚持公开透明，推进审批流程各环节全公开。持续完善功能。按照“应进必进”原则，推动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向政务服务大厅集中；进一步完善硬件设施，新增服务导视设备，建设24小时自助服务区，安装自助申报一体机10台以上，提高便民水平。切实规范服务。逐步建立“统一人员管理、统一业务培训、统一着装上岗、统一文明用语、统一工作时间、统一考核评价”的“六统一”制度，拓展代办帮办服务渠道，提高服务水平；规范中介服务，严禁指定中介机构，明确收费标准，保证办事企业和群众的自主选择权。全面加强监督。落实“全程录音录像”监督机制，推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建立政务服务“掌上评”系统，开展电话回访，做到服务质效由企业和群众评判；综合用好各类监督手段，发挥新闻媒体监督作用，定期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开展

评议，不定期邀请纪委监委开展明察暗访，严肃查处吃拿卡要、推诿扯皮等行为，打造更优的政务服务环境。

创造更优的企业发展环境。继续实施领导干部联系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制度，全力以赴支持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金融支持方面，建立健全以存贷比为重点的金融机构评价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加大信贷投放，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范金融机构贷款秩序，严禁盲目抽贷、断贷，严禁附加不合理贷款条件，维护良好金融生态；发挥好融资担保公司、中小企业转贷基金作用，探索成立产业发展、科技创新、股权投资等基金，拓宽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渠道。土地供应方面，认真研究政策，加强对上沟通，争取更多土地指标；深入开展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地挖潜处置，盘活存量土地资源，把有限的土地指标优先用于保证重点企业、重点项目需求。法律护企方面，整合法律资源，筛选 100 名优秀律师和法律工作者，组建法律惠企服务队，年内为 300 家企业进行免费“法治体检”，逐项查找企业在法人治理结构、融资贷款、经营合同、劳动关系等方面短板和漏洞，采取“组团式”“一对一”指导的方式，帮助企业规范管理、规避风险。制度保障方面，树立“无需不扰”导向，建立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执法检查备案制度，除上级明确要求和全市统一安排外，严禁以检查为名扰乱企业生产、项目建设，严禁以罚代管，切实维护企业和项目单位的合法权益。同时，全面落实好减税降费、制造业强市、企业上市、人才引进等扶持政策，让各类政策红利最大程度惠及企业。

（二）实施三项工程，汇聚高质量发展动能。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抓住关键，重点发力，汇聚推动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能。

实施“双招双引”突破工程。把“双招双引”作为推动发展的重要抓手，强力攻坚突破，确保取得实效。明确招商方向。突出实体经济，紧盯国企、央企和“三类”500 强，瞄准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以及杭州、宁波、青岛等重点城市，加大招商推介，吸引更多创新型、补链型、平台型项目落地。年内，举办专题招商推介活动 4 次、小分队招商活动 20 次以上，力争引进“三类”500 强、过 10 亿元项目 10 个。

以上。活化招商方式。突出抓好产业招商，组织开展“大走访”活动，全面梳理黄金、机械加工等重点产业上下游企业，抓住关键环节，列出清单，登门拜访，提升招商精准度，推动重点产业补链强链。积极开展委托招商，加强与中外企业家联盟、山东侨商会、省外山东商会等协会组织的合作，拓宽项目引进渠道。扎实推进专业招商，统筹园区、镇街招商力量，组建市级招商专班，统一管理培训，分区域、分产业全力突破，提高招商专业化水平。强化招商保障。发挥国企平台作用，采取资源、资产、资本参股等形式，加强与社会资本合作，促进项目落地。探索设立产业发展、股权投资等基金，吸引新兴产业向我市集聚。坚持领导带头，完善招商信息分级筛选制度，对落地可能性大的项目，安排市级领导牵头推进，提高招商成功率。同时，以产业发展、企业需求为导向，搭建招才引智平台，定期举办活动，年内引进各类人才 600 人以上。

实施新旧动能转换工程。坚持以“四新”促“四化”，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培育壮大产业集群和主导产业，助力新旧动能转换。推动企业提档升级。坚持分类培育，用好海尔海创汇平台，助力企业发展。筛选一批中小企业，进行重点培育，促进企业拓展市场、扩大规模，年内新增规模以上企业 15 家以上。全面梳理技改企业清单，安排市级领导联系，助推企业发展，年内实施重点技改项目 26 个，完成投资 20 亿元以上。盯紧特色优势企业，鼓励做大做强、创优品牌，提高行业话语权，年内新认定专精特新、隐形冠军、单项冠军、瞪羚企业 10 家以上。支持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年内新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 50 家以上。促进产业提质增效。瞄准高端高质，着力提升传统产业发展层次。石材产业，按照“开采绿色化、加工园区化、销售品牌化”思路，推进可视化、数字化、无人化绿色矿山开采，引导石材加工企业向标准化园区集中，重塑莱州石材品牌，力争 2—3 年内，石材产业产值突破 300 亿元。装载机产业，依托云内动力项目，整合提升装载机行业，拉长产业链条，规范产业秩序，壮大产业规模。汽车零部件产业，鼓励借鉴鲁达模式，支持现有企业引进战略合作伙伴、实施兼并重

组,加快“机器换人、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步伐,打造国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基地。

实施增长极培育工程。立足长远发展,培育一批支撑未来发展的新增长极。区域增长极,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层次招商,抓好重点片区开发。城西片区,加快推进省道 218 改线,形成新西外环,拓展城市发展空间,打造产业新城,促进产城融合,引领城市向西向海发展,年内完成省道 218 改线前期准备工作,具备开工条件。高铁新城片区,结合环渤海潍烟高铁建设,抓好高铁新城规划,适时启动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引进商贸、餐饮、物流、金融等现代服务业,打造支撑城市发展的南部新城。园区增长极,发挥园区在聚集企业、招引项目、承载产业中的载体作用,打造高质量发展“主阵地”。经济开发区,按照“党工委(管委会)+”管理模式,深化园区改革,理顺园区机制,激发园区活力,力争在省级园区中争先进位;鼓励建设区中园、园中园,打造一批机械、食品、物流等专业园区。银海化工产业园,完成园区各类规划编制,进一步扩大园区规模,启动基础设施建设和招商引资,加强与中石油、中石化等大型企业集团合作,力争引进一个项目、形成一个产业,打造高端化工产业基地。产业增长极,引进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传统产业“老树发新芽”、新兴产业“小苗成大树”。黄金产业,加快推进山金、中金、瑞海等在建项目进度,稳步扩大黄金采选加工能力,力争 4—5 年内,实现产量、产值“双翻番”。文化旅游产业,探讨引进社会资本提升大基山景区,规范滨海旅游度假区服务管理水平,加快东海神庙文化旅游创意产业园招商,推动乡村旅游产业化、特色化发展,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旅游目的地,力争 2—3 年内,年接待游客突破 500 万人次。医养健康产业,用好“中国长寿之乡”品牌,充分挖掘老年人市场需求潜力,积极招大引强,加快推进杰瑞养老中心、倍恩医疗健康城等重点项目,开工建设社会福利中心二期工程,带动医养健康产业形成规模。

(三)做好三篇文章,拓展高质量发展空间。按照“以城带乡、陆海统筹”思路,统筹国土空间布局,加强区域协同,推动优势互补,为高质量

发展拓展新空间。

做好城市管理文章。牢固树立“经营城市”理念，发挥规划引领作用，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促进功能布局优化提升、产业协同互补互促、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强力推进旧城改造。把旧城改造作为经营城市的首要任务，牢抓在手，加快推进。坚持统一规划，成方连片开发，打破区域界限，杜绝各自为战。坚持群众优先，鼓励央企、国企等有实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参与旧城改造，优先启动安置房建设，切实保障群众利益。坚持问题导向，认真梳理在建棚改项目存在的问题，压实镇街责任，逐个攻坚突破，确保尽早完成整村改造。结合旧城改造，加快推进城区企业退城进园，年内完成征迁 1800 处以上。持续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围绕改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功能，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立足改善群众出行条件，打通道路“中梗阻”，改善城市“微循环”，贯通硬化道路 3 条，新建城区导流岛 2 处，设置红绿灯 9 处；立足扩大垃圾污水处理能力，建成启用第二污水处理厂，开工建设循环经济产业园，力争垃圾处理项目年内投入使用；立足增强供暖保障能力，探讨引进新热源，扩大城市供暖面积。建立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加大解决力度，在建立城市管理长效机制上下功夫。研究出台指导意见，加快解决历史遗留的不动产登记问题。推广成立业主委员会，逐步解决老旧小区管理问题。集中开展住宅小区内乱搭乱建、沿街门头房违法改建专项整治，加大对店外摆放、占道经营、马路市场的清理整治力度，规范城区户外广告设置，维护“全国文明城市”形象。

做好乡村振兴文章。全面启动村庄规划编制，做好涉农资金整合，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放大资金总量，助推乡村振兴。抓好产业振兴。坚持因地制宜，培育一批特色镇、特色村，带动农村发展、农民增收。发展苹果产业，规划 500 亩示范方 1 处、200 亩示范方 8 处，改造老龄果园 1 万亩；用好苹果期货交割库，扩大莱州苹果的影响力。依托规模效应，引进大姜深加工、姜秆综合利用项目，提高产品附加值。扩大月季种植面积，开发月季精油、食品等新产品。积极发展农业“新六产”，加快推进金

实仓库田园综合体、现代农业产业园等重点项目,带动农业“接二连三”。抓好人才振兴。鼓励在外人才返乡创业,建立人才需求库和资源库,搭建供需对接平台。注重本土人才培养,抓好农业科技人才、农业专业人才、新型职业农民、农村乡土人才、农村创新创业人才等5支队伍建设,年内培训涉农人才1万人次以上。抓好文化振兴。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发挥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会等群众自治组织作用,倡导“喜事新办、丧事简办、厚养薄葬”。健全农村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加强文化供给,组织送戏下乡、电影下乡等公益活动1.2万场次以上,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抓好生态振兴。持续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抓好环卫一体化,加强生活垃圾收集。加快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农村改厕、清洁取暖,年内新增污水处理设施村庄354个,无害化厕所普及率达到90%以上,清洁取暖率达到60%以上。抓好组织振兴。加强软弱涣散村整治,配强村级班子。巩固扩大党支部领办合作社成果,新增党支部领办合作社100家,年内基本消除集体收入5万元以下村庄。

做好经略海洋文章。把海洋作为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要地,编制海洋产业规划,发展海洋经济,建设海洋强市。完善港口集疏运体系。开工莱州港10号泊位改造工程,提高液体化工品周转能力。加快推进莱州港铁路支线项目,力争尽早开工。规范港区及周边交通秩序,打造高效、有序、安全的集疏运条件。推进海洋产业发展。依托莱州港,着力引进齐翔腾达LPG项目,带动临港产业发展。加快建设智慧海洋牧场,推进蛤蜊小镇、智能化休闲围网等项目,新增养殖水体2万方、深水养殖网箱15个,打造现代渔业示范区。创新海洋牧场发展模式,推进与海上风电融合发展。启动建设三山岛综合性渔港经济区。积极培育海工装备制造、海洋文化旅游、海洋交通运输等产业,壮大现代海洋产业体系,年内全市海洋经济总产值突破600亿元。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深化环渤海综合治理,抓好海岸带生态保护修复,整治修复岸线岸滩4500米,恢复自然风貌和生态景观。建立联合执法长效机制,保持对盗采海砂行为的高压态势,从严整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切实规范海域使用秩序。继续

实施渔业资源增殖放流，放流各类苗种 2.3 亿尾，养护海洋生物资源。

(四) 打好三大战役，夯实高质量发展根基。全面落实中央部署要求，牢固树立底线思维，针对突出问题，强化措施，全力攻坚。

一人不落完成脱贫攻坚。2020 年是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我们要扛起政治责任，坚持政策不变、投入不降、力度不减、队伍不撤，确保实现“2020 年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消除绝对贫困”的总目标。加大扶贫攻坚力度。牢牢把握精准方略，严格执行医疗、教育、住房安全保障政策，强化产业扶贫、金融扶贫、社会扶贫、行业扶贫等措施，继续做好孝善养老、公益专岗和结对帮扶活动，采取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激发内生脱贫动力，确保脱贫实效。认真查漏补缺。按照“严”“实”标准，组织开展“回头看”，对 38 个省重点村、35 个烟台市重点村及所有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认真查问题、找不足、补短板，确保“两不愁三保障”政策和饮水安全措施落实到位。继续开展扶贫领域问题专项治理，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建立长效机制。落实保障性兜底政策，完善社会保险、救助、福利“三位一体”长效保障体系。严把贫困人口“退出关”，做好返贫和新致贫风险人口监测、相对贫困人口帮扶，确保全面建成小康路上一户不落、一人不少。加强与德州宁津、重庆巫山等地交流合作，提高对口协作实效。

一把不松推进污染防治。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坚决整改突出问题。提高政治站位，抓好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和“回头看”移交问题、烟台生态环境保护驻区帮扶移交问题整改，确保按期销号。抓好重点领域整治。坚决打赢“1+1+8”污染防治攻坚战。继续开展环渤海综合治理，运行海上环卫工作机制，守住环渤海生态保护红线。深入实施“四减四增”三年行动，综合治理燃煤、柴油车、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加强城市扬尘治理，确保市区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稳妥推进煤改电、煤改气，确保完成煤炭压减任务。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湾长制，持续开展动态巡河、巡湾行动，治理白沙河、临疃河 12.3 公

里,消灭城市建成区内黑臭水体,确保水质环境持续改善。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控措施。加强自然资源管理。统筹做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强土地、海域、水等自然资源管理,抓好矿山修复治理,严厉打击“大棚房”、违建别墅、违法占地、非法盗伐盗采等行为,全面实施林长制,持续增绿、护绿、营绿,年内完成湿地保护与修复3.7万亩,新增造林1万亩。

一刻不停防范重大风险。坚持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在最早时间,从最低层级,用最小成本,解决关键问题,争取最佳效益。全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加强舆论引导,积极稳妥处置企业隐患和银行不良贷款,依法打击金融诈骗、非法集资、恶意逃废债等行为,防止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抓好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卡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行为,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发生。紧扣“长效常治”目标要求,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不断提高群众安全感。按照“竭尽全力化解历史积案,千方百计解决初信初访,深入细致排查矛盾隐患”的思路,落实信访积案“一案一卷”制度,全力减存量、控增量。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巩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市”创建成果。强化森林防火、防汛抗旱、防震减灾、海上搜救等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全市大局安全稳定。

(五)做实一个根本,共享高质量发展成果。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根本,持续加大投入,办好10方面20项为民服务实事,不断提高群众的幸福感和满意度。

全力扩大就业创业。实施就业优先政策,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加大援企稳岗力度,保持就业稳定。抓好就业创业培训,年内培训在职职工、下岗职工、农村转移劳动力3500人次以上。举办民营企业招聘周、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就业扶贫日、残疾人就业帮扶等各类招聘活动10次,全方位扩大就业面。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年内新培育市场主体

1.1 万家以上，新增城乡就业 1 万人以上。

加强社会保障能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关爱弱势群体，落实低保、五保、特困供养等社会保障政策，开展残疾人康复救助。实行财政兜底，确保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特困人员、低保对象、重度残疾人等全部参保。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做好退役军人优抚安置。健全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继续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困难群众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抓好学前教育，建成第二实验幼儿园，新增普惠性幼儿园 4 处。加大义务教育投入，启用金仓、文峰 2 所学校，开工九年一贯制学校 2 所；实施办学条件提升一期工程，改造农村校舍 3 处，新建标准塑胶操场 6 个。把握职业学校办学方向，科学设置专业，推进产教融合，服务经济发展，年内培养技能型人才 2500 名以上。抓好校舍安全、校园安全、校车安全和学生饮食安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提升卫生健康水平。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推进现代医院管理和分级诊疗制度，建立健全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抓好药品耗材招标采购等改革。合理调整镇街卫生院布局，抓好医共体和乡医队伍建设。加强与科研院所合作，引导规范公立医院差异化发展，形成良性互动，提升整体竞争力。完成人民医院老年病房楼、中医院国医馆建设，启动慢性病院搬迁。打击欺诈骗保行为，保证医保基金安全。

改善群众出行条件。配合做好环渤海烟高铁莱州段建设工作，争取扩大莱州站面积，预留与青岛接轨条件。主动融入山东半岛一体化建设，积极与青岛对接，推动青莱高铁前期工作。加快推进大莱龙铁路扩能改造，尽早结束我市没有铁路客运的历史。投资 1.6 亿元，完成小莱线大修改造、柴莱线路面维护。探讨引进社会资本，开展城乡公交一体化试点。

增强水电保障能力。启动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投资 2.3 亿元，改扩建现有水厂，新铺设管网 160 公里，新增集中供水村庄 100 个，覆盖率

达到 62% 以上。投资 5000 万元, 实施小沽河向赵家水库调水工程, 完成 7 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深化供水体制改革, 探讨推进海水淡化和矿山尾水利用, 开辟水源供应新渠道。投资 3.1 亿元, 建设 110 千伏工程 2 处、35 千伏工程 1 处, 改造农村电网 388 公里, 满足城乡用电需求。

三、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面对异常艰巨复杂的改革发展任务, 市政府将牢牢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 着力在制度建设、履职尽责上下功夫, 努力建设法治政府、廉洁政府。

强化政治建设, 夯实思想基础。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自觉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以实际行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市委的决策部署, 保证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发挥政府党组的引领作用, 加强政府系统党的建设,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确保政治合格、全面过硬。

强化制度建设, 规范工作流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健全完善政府党组议事决策机制, 全面加强政府系统制度建设。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 涉及“三重一大”事项, 按程序提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市委常委会议集体研究决策。加强政府文件合法性审查, 全面梳理、规范完善各项工作流程、管理制度, 提高法治化、规范化水平。

强化依法行政, 广泛接受监督。全面加强法治政府建设, 严格遵守宪法法律, 自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把依法行政贯穿于政府工作全过程, 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履职尽责, 推动政府工作全面进入法治轨道。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认真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加强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纪检监察监督, 强化审计监督和舆论监督。

强化责任担当, 践行实干作风。大力倡树“抓发展、抓服务、抓落实”的导向, 用真抓实干履职尽责。坚持发展第一要务, 一切围绕发展转, 多

出实招、办实事、求实效，少图虚名、务虚功、说虚话，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进一步转变政府作风，下大力整治不作为、慢作为等不良现象，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加强政府系统执行力建设，加大现场办公、跟踪督办力度，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政府效能。

强化纪律规矩，维护政府形象。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坚决整改主题教育和省委巡视发现问题，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强化重点领域的权力制约和监督，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巩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驰而不息纠正“四风”问题的新表现，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控“三公”经费，年内“三公”经费支出再压减10%以上。

各位代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在中共莱州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脚踏实地、埋头苦干，为建成市强民富宜居文明的新莱州不懈奋斗，坚决夺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胜利！

2019 年莱州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莱州市统计局

2019 年,我市面对诸多压力挑战,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高扬“狠抓落实、敢于担当”主旋律,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努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市经济发展提质向好、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一、综合

初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663.67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 0.6%。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84.99 亿元,增长 4.3%;第二产业增加值 292.03 亿元,增长 1.9%;第三产业增加值 286.65 亿元,下降 1.4%。三次产业结构为 12.8:44.0:43.2。全市人均生产总值 75874 元,比上年增长 1.7%。

年末公安部门登记人口 83.93 万人,比上年下降 0.5%。人口出生率为 6.64‰,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2.05‰。

就业形势基本稳定。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1.19 万人,其中,失业职工再就业 3760 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0.46%。

二、农林牧渔业

全年农林牧渔业实现增加值 90.54 亿元,比上年增长 3.6%。其中,农业增加值 31.96 亿元,增长 7.0%;林业增加值 1.47 亿元,增长 7.8%;牧业增加值 17.41 亿元,增长 13.9%;渔业增加值 34.15 亿元,减少 3.8%;农林牧渔服务业增加值 5.55 亿元,增长 11.1%。

全年粮食播种面积 8.24 万公顷,比上年减少 2200 公顷。油料播种面积 1.07 万公顷,减少 400 公顷;蔬菜播种面积 5433 公顷,增加 547 公

顷。

全年粮食产量 51.8 万吨,比上年减少 3.1 万吨,减产 5.6%。其中夏粮产量 25.26 万吨,秋粮产量 26.57 万吨。油料产量 4.45 万吨,减产 6.5%;蔬菜产量 31.7 万吨,增产 10.1%;水果产量 33.5 万吨,减产 8.0%。

全年肉类总产量 9.3 万吨,比上年下降 18.7%。其中,猪肉产量 5.8 万吨,下降 26.0%;禽肉产量 3.3 万吨,减少 3.5%。禽蛋产量 7.1 万吨,增加 32.4%。

全年水产品产量 27.67 万吨,比上年减少 12.5%。其中,海水产品 27.66 万吨,减少 12.4%;淡水产品 80 吨,减少 59%。在海水产品中,海洋捕捞 7.16 万吨,增加 7.7%;海水养殖 20.5 万吨,减少 14%。其中对虾产量 2509 吨,增加 68.6%。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 25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2.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4.0%,其中,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增长 4.7%;集体企业下降 11.3%;股份制企业增长 4.4%;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 1.1%。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实现营业收入 912.38 亿元,比上年增长 7.0%,实现利润 41.66 亿元,增长 22.0%。其中,五大传统产业收入 845.97 亿元,增长 7.9%。实现利润 38.95 亿元,增长 18.3%。五大特色产业收入 35.45 亿元,下降 9.7%。实现利润 3.30 亿元,增长 69.3%。

全年全部建筑业增加值 34.82 亿元,比上年下降 1.4%。资质内建筑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 2.1%;竣工产值下降 13.7%;房屋建筑施工面积增长 3.8%;房屋建筑竣工面积下降 20.5%。

四、服务业

服务业实现增加值 286.7 亿元,占全市生产总值(GDP)比重为 43.2%,比上年下降 0.7 个百分点。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中,广播电影电视业和录音制作业、商务服务业分别增长 12.8% 和

6.3%。

全年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完成增加值 31.91 亿元,比上年增长 11.8%。全市公路通车里程 2668.6 公里,其中国、省道公路通车里程 343.6 公里,境内铁路通车里程 68 公里。沿海港口完成吞吐量 3010 万吨。

年末城市公交营运车辆 126 辆,营运线路 13 条,线路总长 144.7 公里。年末农村客运班车 176 辆,农村客运班线 36 条,其中 2 条实行了公交化运营。

全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 5.7 亿元,比上年下降 0.3%。年末固定电话用户 11.1 万户,下降 0.1%;移动电话用户 77.2 万户,下降 4.2%。年末计算机互联网用户达 28.1 万户,下降 4.6%。

五、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5.6%。其中,国有集体经济投资增长 50.6%;股份制经济投资增长 23.3%;个体私营投资下降 6.0%;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下降 11.0%。

在固定资产投资中,第一产业投资比上年增长 347.6%;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19.1%,其中工业投资增长 19.8%;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14.2%。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完成 18.12 亿元,比上年增长 0.2%。其中,住宅投资 15.88 亿元,增长 32.5%。

六、国内贸易和对外经济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 5.0%。按经营地统计,城镇市场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4.8%;乡村消费品零售额增长 5.4%。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104.78 亿元,比上年增长 5.1%。其中,进口 29.57 亿元,增长 19.1%;出口 75.21 亿元,增长 0.5%。

全年新批利用外资项目 30 个。全市合同外资 2.61 亿美元,比上年增长 4.1%。实际到账外资 9951 万美元,增长 24.0%。

七、财税和金融

全年全市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40.0 亿元,比上年下降 35.0%,其

中税收收入 26.0 亿元,下降 15.5%。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的比重 65.1%。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46.11 亿元,比上年下降 30.7%。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5 亿元,下降 39.6%;医疗卫生支出 2.68 亿元,下降 56.6%;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73 亿元,下降 24.2%。

全年税收总收入完成 89.1 亿元,比上年下降 7.5%。其中,国内税收 46.1 亿元,下降 10.7%;海关代征 43.0 亿元,下降 3.8%。

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767.83 亿元,比年初增加 40.69 亿元,增长 5.7%。其中,非金融企业存款余额 86.27 亿元,比年初减少 7.2 亿元;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613.30 亿元,比年初增加 66.51 亿元,增长 12.2%。年末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289.84 亿元,比年初减少 12.91 亿元。其中,住户贷款 105.04 亿元,比年初增加 11.74 亿元。

八、社会事业

共有各级各类学校 68 处,其中,小学 32 处,初级中学 18 处,九年一贯制学校 11 处,普通高中 4 处,特殊教育学校 1 处,中等职业学校 2 处。在校学生 70723 人,教职工 6987 人。各类幼儿园 115 处,在园幼儿 19066 人。为全市义务教育段 1.7 万名学生配发免费校服 3.5 万套。为 8700 多名农村学生提供校车服务。完成金仓、文峰路学校 2 处九年一贯制学校主体工程建设,建设 5 处普惠性幼儿园。新增 1 所“全国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1 所“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4 所“全国青少年人工智能活动特色单位”。

年内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20 家,认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51 家。组织企业申报省技术创新中心 3 家。新增山东省院士工作站 2 个,烟台市英才工作站 1 个,新建高端科研机构 20 个。全年引进各类人才 20 名。完成发明专利申请 221 件,发明专利授权 49 件,认定有效发明专利 325 件,比上年增长 6.9%,万人有效发明专利 3.9 件,比上年提高 0.5 件。

全市拥有市文化馆、市图书馆两个“国家一级馆”,市博物馆 1 个,剧院、电影公司各 1 个,京剧团、吕剧团 2 个专业艺术表演团体,镇街综合

文化站 17 处,提升基层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100 个,改扩建历史文化展馆 20 个。荣获“2019 美好生活”,“中国十佳宜居宜业宜游城市”称号。

共有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924 所,其中,医院 16 个,专业公共卫生服务机构 5 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 个、卫生监督所 1 个、妇幼保健院 1 个、专科疾病防治院 1 个、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 1 个),镇街卫生院 15 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 23 处,门诊部 9 处,诊所、医务室、护理站 206 个,村卫生室 649 处,其他卫生机构 1 处。实际开放床位 6333 张。拥有卫生技术人员 7152 人,其中执业医师 1962 人,执业助理医师 297 人,注册护士 2179 人。新增烟台市 120 急救联网医院 2 家,总数达到 6 家。新增“莱州工匠”1 名、挂牌“工匠创新工作室”1 家。荣获“省级健康促进示范市”和“敬老养老服务示范市”荣誉称号。

群众体育工作蓬勃发展。精准配套体育设施,为 20 个行政村争取上级体育设施 20 套(168 件)。顺利通过“全国武术之乡”年度复审,中华武校参加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0 周年”天安门广场盛大联欢和文艺晚会活动并受到联欢活动指挥部的表彰。成功举办“云峰对决”环球功夫大师争霸赛、“明波杯”中国象棋围棋大奖赛、“谁是泳王”争霸赛、“谁是棋王”巅峰对决赛。

九、民生保障

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4407 元,比上年增长 8.1%。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22474 元,比上年增长 6.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47371 元,增长 6.1%。人均消费性支出 30157 元,增长 5.2%。城镇居民恩格尔系数(即居民食品消费支出占家庭消费总支出的比重)为 33.17%。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828 元,增长 9.2%。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15274 元,增长 6.1%。农村居民恩格尔系数为 35.87%。

城镇居民人均住房总建筑面积 36.03 平方米,农村居民人均居住面积 45.86 平方米。

年末,每百户居民家庭拥有家用汽车 54 辆、摩托车 46 辆、助力车

100 辆、彩色电视机 104.7 台、空调器 125.3 台、电冰箱(柜)115.3 台、微波炉 21.3 台、计算机 65.3 台、移动电话 222.7 部、健身器材 2 套、中高档乐器 6.7 台、照相机 13.3 台。

年末全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离退休)人数 147914 人,机关事业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含离退休)人数 27666 人,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人数 470620 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735233 人,其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离退休)人数 214794 人,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520439 人。参加失业保险人数 86555 人,参加工伤保险人数 89349 人,参加生育保险人数 89307 人。

全市累计为 1.3 万名城乡在保对象发放城乡低保金 4051.56 万元,电费补贴 88.97 万元,年内新审批 3105 人,1795 人动态退出在保行列。为 33 人次孤儿,38 人次困境儿童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 57.3 万元,有效提升了孤儿、困难儿童生活养育水平。城市低保标准为 615 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为 440 元/人/月。

十、城乡建设、环境和安全生产

城市建成区面积达到 54 平方公里,建成区园林绿地面积 2009.69 公顷。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改造 77655 户,筛查符合水冲式卫生厕所 60086 户,改厕普及率达到 88%。完成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建设改造任务 1921 户。燃气供应新增 5159 户,全市天然气居民用户达到 95064 户。

全年全社会电力消费量 53.74 亿千瓦时,比上年增长 4.7%。第一产业用电 3.62 亿千瓦时,增长 7.3%;第二产业用电 39.79 亿千瓦时,增长 4.0%,其中,工业用电 39.54 亿千瓦时,增长 3.9%;第三产业用电 4.29 亿千瓦时,增长 13.8%;城乡居民生活用电 6.03 亿千瓦时,增长 2.0%。

全年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223 天,优良率为 61.2%,未出现严重污染天气。市区二氧化硫年均值 15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值为 28 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均值 73 微克/立方米;细颗粒物(PM2.5)年均值 41 微克/立方米。

市区降水年均 PH 值 7.17, 未出现酸雨 (PH < 5.6 的雨水为酸雨) 污染。地表饮用水水源地除总氮外, 其余均达到地表水饮用水源水质Ⅲ类标准; 湖库型水源地富营养化指标为中营养, 达到评价要求。

市区道路交通噪声均值昼间为 65.49 分贝, 夜间为 52.36 分贝。市区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昼间为 51.70 分贝, 夜间为 45.93 分贝。

全年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3 起。

注: 1. 本报所列各项数据为初步统计数;

2. 全市生产总值和各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行价格计算, 增长速度按可比价格计算。依据第四次经济普查资料, 国家统计局和各地区统计局共同修订 2018 年国内生产总值和地区生产总值的初步核算数。修订后我市 2018 年生产总值为 650.8 亿元。
3.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企业。
4.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一是指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教育, 卫生和社会工作; 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和其他房地产业等行业。二是指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包括城镇和农村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以及城镇个体户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投资, 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开发项目投资。

6. 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